

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我们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在认真审阅了会议资料后，对公司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在担任公司的审计工作期间，能够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等制度的相关规定、勤勉尽责，公允合理的发表独立审计意见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允、客观地评价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正常进行，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0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此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郭长兵

刘丹萍

迟梁

2020 年 12 月 8 日